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9,5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母公司向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其划转的活性炭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账面净值差额出资。增资完成后，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原董事王延安女士出于年龄原因，且为改善董事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水平，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卢元健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许文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